

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芮城县天浩加油站于2021年12月13日邀请有关环保专家对“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负责人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营情况，经过讨论和审议，专家组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风陵渡镇汉渡村北30m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0.4070°，北纬34.6380°，占地面积844m²，总投资143万元，年销售成品油2000t。

2、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2日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140830-52-03-022215。

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28日，芮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芮环函〔2020〕146号文对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于2021年1月开始建设，2021年11月建设完成，该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1年11月，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40802MA0GUCT37H001P。

2021年11月，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并同时开展设备调试工作，2021年11月芮城县天浩加油站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编制了《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11月17日，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委托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本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项目四周的噪声及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等进行了环境监测，在此基础上芮城县天浩加油站编写了《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新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

5、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销售成品油 2000t。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27%。环保投资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2。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环评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

表 1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位于加油站场地中间，下设 2 个 50m ³ 地理双层油罐（汽油罐），2 个 50m ³ 地理双层油罐（柴油罐），总容积 200m ³ （折算后 150m ³ ）。油罐采用地下防渗直埋式双层油罐	位于加油站场地中间，下设 2 个 50m ³ 地理双层油罐（汽油罐），2 个 50m ³ 地理双层油罐（柴油罐），总容积 200m ³ （折算后 150m ³ ）。油罐采用地下防渗直埋式双层油罐	无变化
	站房	站房为 2 层，位于加油站场地的东部，建筑面积 180m ² ，设置营业室、值班室、配电室、发电室等	站房为 2 层，位于加油站场地的东部，建筑面积 180m ² ，设置营业室、值班室、配电室、发电室等	无变化
	加油区	加油区布置在加油站的中部，设置 3 个加油岛，3 台双枪加油机，加油区罩棚采用钢结构（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罩棚面积 100m ²	加油区布置在加油站的中部，设置 3 个加油岛，3 台双枪加油机，加油区罩棚采用钢结构（按投影面积的 1/2 计算），罩棚面积 10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油罐防渗漏检测系统	油罐设计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同时设置防渗检测立管以及在线渗漏检测系统	油罐设计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同时设置防渗检测立管以及在线渗漏检测系统	无变化
	防渗平台	设双层油罐，在油罐下方设置防渗平台，出油管道为双层管道	设双层油罐，在油罐下方设置防渗平台，出油管道为双层管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站内供电采用 380V/220V 低压交流电源，由 YJV22-1kv-4*35+1*25 电力电缆埋地引入。设置小型柴油发电机	站内供电采用 380V/220V 低压交流电源，由 YJV22-1kv-4*35+1*25 电力电缆埋地引入。设置小型柴油发电机	无变化
	供水	汉渡村供水	汉渡村供水	无变化
	供热	采暖系统由空调提供	采暖系统由空调提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管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由站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油渣	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并带走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含油废砂			无变化
	废棉纱 废手套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专业清洗单位带走处理	变化

表 2 环保设施一览表

影响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要求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废气	储油罐卸油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回收管路密闭回收进入油罐车油罐	建设 1 间全封闭彩钢结构原料库，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顶部安装喷淋装置
	加油作业损失		设置有二次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密闭回收后进入汽油油罐，回收效率 98%	设置有二次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密闭回收后进入汽油油罐，回收效率 98%
	储油罐小呼吸		本项目预留油气处理装置接口	本项目预留油气处理装置接口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储油罐、加油机跑冒滴漏	废棉纱 废手套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由专业清洗单位带走处理
	储油罐清洁	废油渣 含油废砂	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并带走	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并带走
环境风险			设 SF 双层油罐，出油管道设置为双层管道；采取防渗漏溢出检测设施；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在可能发生成品油挥发及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管沟敷设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设 SF 双层油罐，出油管道设置为双层管道；采取防渗漏溢出检测设施；按有关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安全可靠；在可能发生成品油挥发及泄漏积聚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在管沟敷设油品管道的始端、末端和分支处，设置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合计			/	/

表3 建设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储油罐卸油大呼吸	非甲烷总烃	设置一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回收管路密闭回收进入油罐车油罐	设置一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通过回收管路密闭回收进入油罐车油罐	完成
	加油作业损失		设置有二次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密闭回收后进入汽油油罐，回收效率 98%	设置有二次油气回收功能的加油枪，密闭回收后进入汽油油罐，回收效率 98%	
	储油罐小呼吸		本项目预留油气处理装置接口	本项目预留油气处理装置接口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完成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完成
	储油罐、加油机跑冒滴漏	废棉纱 废手套	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专业清洗单位带走处理	
	储油罐清洁	废油渣 含油废砂	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并带走	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并带走	
噪声	加油、卸油等设备	噪声	a.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b.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c.设备安装减振基础；d.加强作业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音	a.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b.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c.设备安装减振基础；d.加强作业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音	完成
环境风险	油品泄露	矿物油	采用双层卧式储罐，并置于防渗罐池内，安装在线检漏系统；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采用双层卧式储罐，并置于防渗罐池内，安装在线检漏系统；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完成

2、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

表 4 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主要批复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情况
环评 批复 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芮城县风陵渡镇汉渡村北 30 米出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占地 1.27 亩(844m ²)，总建筑面积 280m ² ，其中新建站房 180m ² ，罩棚 100m ² （投影面积 200m ² ），购置 50m ³ 柴油罐 2 个，50m ³ 汽油罐 2 个,3 台双枪加油机(共计 6 把枪)，油罐总容积 150m ³ 。同时配套设置一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枪自带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处理装置接口。项目总投资 143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实施。	该项目位于芮城县风陵渡镇汉渡村北 30 米出处，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占地 1.27 亩(844m ²)，总建筑面积 280m ² ，其中新建站房 180m ² ，罩棚 100m ² （投影面积 200m ² ），购置 50m ³ 柴油罐 2 个，50m ³ 汽油罐 2 个,3 台双枪加油机(共计 6 把枪)，油罐总容积 150m ³ 。同时配套设置一套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枪自带二次油气回收系统，预留三次油气处理装置接口。项目总投资 143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	已落实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
	施工期间：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好防尘控制。	已按照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做好了防尘控制。	已落实
	运营期间：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以及预留油气处理装置接口，处理达标后排放。	储油罐安装了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配备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以及预留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已落实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基础减振、加强作业管理，减少不必要噪声等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基础减震、运营期间加强了作业管理，减少不必要噪声。	已落实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类型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已落实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由环保部门处置，废手套和废棉纱存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渣、含油废砂由专业清洗单位清洗并带走。	本项目废手套、废棉纱交由专业清洗单位带走处理；废油漆、含油废砂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5、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按规定要求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和手续。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已落实
	三、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到位，按规定要求履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程序和手续。项目批复后若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环评法》规定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四、委托运城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	/

3、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该公司结合企业实际状况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三、验收监测结果

公司委托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对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得出以下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2~1.8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监测数据可知，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限制。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0.0~51.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39.6~41.2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清洗油罐车产生的废油渣、含油废砂，油罐清洗由专业单位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和含油废砂由清洗单位带走处理；废棉纱、废手套交由专业清洗单位带走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总量指标。

四、验收结论

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组对环保验收表和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内容进行了核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认为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噪声防治和固废综合利用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向公众公开后无反对意见，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进一步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

2、在正式投运后，要加强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见名单）

芮城县天浩加油站

2021年12月13日

芮城县天浩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建设单位	薛杨	芮城县天浩加油站	法人	薛杨
专家	陈学军	晋军环境开发促进会	高工	陈学军
	张伟	山西东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伟
验收监测单位	路川章	河南鑫成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路川章